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人)	99.12.25
	100.09.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719191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03.31	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85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9條	99.12.25
	100.09.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5537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2.1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9、10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1人)	101.01.01
	101.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7號函	同意備查。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5、6、 8、10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人)	
	102.12.09	部法五字第1023790516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 轉陳考試院備查	未生效
	103.02.20	府授人企字第1030031236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 102年11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22756號令 (編制員額總數12人)	103.01.01
	103.07.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4422號 函	附註二不予備查，餘均同意備查	
5	106.01.24	府授人企字第106001981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人)	106.03.01
	106.02.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8573號函	同意備查。	
6	115.01.27	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人)	115.02.01
	115.03.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3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9.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5537號函

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一節，請於下次編修時修正為：「.....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

二、考試院101.3.7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7號函

(一) 所長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查貴府100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859號令修正發布之該所組織規程第9條，係自99年12月25日施行。本次修正第10條增列上開第2項規定，恐有引致上開第9條修正條文生效日期

適用疑義，請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

2、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3、編制表內合計欄內「合計」修正為橫式書寫。

三、銓敘部102.12.9部法五字第1023790516號函

(一) 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增置秘書職稱，其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等至第八職等」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之職務，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3項因素綜合考量。次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主管職稱之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主要係基於領導統御之考量。復查該所所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前經提報考試院100年8月18日第11屆第150次會議決議在案。茲本案該所所長、秘書職稱之列等上限相同，恐衍生其間領導統御問題，且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者，尚無置上開列等秘書職稱之情形，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 另下列各項請於下次函送時配合辦理：

1、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1年2月17日修正發布該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0條條文，其中第10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2、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1人、助理員1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1人、課員1人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上開技士及課員各1人出缺後擬分別改置技佐、助理員，爰下次函送時如仍需予留用，請依體例修正為「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四、考試院103.07.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4422號函

(一) 編制表內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以該所組設及規模均與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下簡稱南市漁管所)相當，又南市漁管所所長之官等職等，經前開本院本年7月10日會議決定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是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一節；查該所前次修編，編制表內技士職稱之員額為3人，本次修編，減置技士1人改置為技佐，並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增列技士留用規定，惟據洽貴府人事處查告略以，該所目前現職技士3人，其中1人係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並於同年11月29日報到，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辦理實務訓練等語。茲以留用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之權宜措施，機關於修編時，應視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或調整職務，以該所現職技士3人，其中1人係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尚非不得改派為技佐職務，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三)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100年3月31日修正發布該所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上開第10條條文規定並未修正。嗣貴府101年2月17日修正發布該所組織規程第9條、第10條，並於第10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因有引致上開100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第9條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本院101年3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7號函請貴府於下次修編時，就歷次生效日期做明確區隔。本次該所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仍有引致上開歷次發布條文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員額內其中一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另上開序號「三」併請配合前述說明二-(二)遞移為「二」。

五、考試院115.03.10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3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會計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所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至第10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3年7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4422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